

收文編號：1090003823

議案編號：1090420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25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食物外送員作業安全及權益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902015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對所有食物外送平台業者實施專案檢查外，應提出相關安全精進作為，保障外送員之作業安全及權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九)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36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 二、本部為保障外送員作業安全及權益，於本（109）年 3 月 2 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3、第 324 條之 7、第 325 條之 1 及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設備及採取適當合理分派工作外，並應依照本部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應提供足夠相關保險保障（含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違反規定者，得處 3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另為督促及協助食品外送業者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知能、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本部並規劃於 4 月至 5 月期間實施現場訪視輔導，以協助業者落實法令規定，保護從事外送作業之勞工安全及健康，惟對於發生職災或勞工檢舉之案件，仍將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國會聯絡）、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